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KUAIJICONGYEZIGEKAOSHICONGSHU

总 编 黄 强

副总编 林建造

财经法规

CAIJINGFAGUI

许秀敏◎编著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总 编 黄 强

副总编 林建造

财 经 法 规

许秀敏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许秀敏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5615-2052-2

I. 财… II. 许…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
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82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83 千字 印数:9 501-14 500 册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丛书编委会

总 编 黄 强

副总编 林建造

编 委 黄 强 林建造 许秀敏

陈建铵 王淑霞

前 言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人们如何以法律规范行为和维护经济利益,显得越来越重要。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近年来,财政部进行了一系列会计法规制度的变革,为此,我们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及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变革后的会计法律制度,组织编写《财经法规》教材。

本教材是为帮助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知识而编写的,它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从理论上对财经法律法规做出解释,用会计方法对现行制度的做法加以阐述,并有针对性地在每章之后配以习题。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在于使应考者通过系统地学习财经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在现实经济业务中的处理、运用,了解税收法律制度的一般做法,培养和提高财会人员正确分析和解决会计工作中法律制度方面的各种问题的能力,掌握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在编写上力求简练、通俗、易懂,重点突出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它既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在职会计工作人员的自学、培训和提高业务水平的读物。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条文及参考资料,借此机会向在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谢。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3)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3)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6)
第二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9)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	(10)
三、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11)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3)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5)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5)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19)
三、会计年度的确定	(22)
四、记账本位币及会计记录文字的规定	(23)
五、会计凭证的规定	(25)
六、会计账簿的规定	(31)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37)
八、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42)
第四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46)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与控制制度	(46)
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55)
三、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58)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62)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62)
二、总会计师的设置	(66)
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基本要求	(68)
四、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72)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74)
六、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78)
七、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规定	(85)
第六章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89)
一、法律责任概述	(89)
二、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92)
三、会计造假的法律责任	(96)
四、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97)
五、授意、指使、强令造假的法律责任	(98)
六、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99)
七、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的法律 责任	(101)
八、打击检举人的法律责任	(101)
九、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101)
会计法律制度练习题	(102)

第二部分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17)
一、金融与金融体系	(117)
二、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	(119)
第八章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22)
一、现金的概念及现金管理	(122)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123)

三、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26)
第九章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128)
一、支付结算的基本规定	(128)
二、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的基本规定	(132)
三、票据的基本规定	(136)
四、银行汇票	(140)
五、商业汇票	(142)
六、银行本票	(146)
七、支票	(147)
八、非票据结算	(149)
九、支付结算的纪律与责任	(158)
金融法律制度练习题	(160)

第三部分 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章 税收与税法	(169)
一、税收的一般原理	(169)
二、税法概述	(174)
三、税法与税收的关系及现行税种	(181)
第十一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83)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83)
二、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87)
三、增值税税率	(188)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五、增值税的起征点	(194)
六、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94)
七、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195)
八、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196)
九、增值税专用发票	(196)

第十二章 营业税法制度	(200)
一、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200)
二、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202)
三、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203)
四、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3)
五、营业税的起征点	(205)
六、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5)
七、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206)
八、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206)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法制度	(208)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08)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8)
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9)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215)
税收法律制度练习题	(215)
附录一 重要会计法律制度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3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65)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71)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78)
附录二 练习题参考答案	(285)
会计法律制度练习题参考答案	(285)
金融法律制度练习题参考答案	(291)
税收法律制度练习题参考答案	(296)
参考文献	(300)

第一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逐步建立，用法律的观念来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显得越来越重要。因而，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什么是会计法律，需要会计人员加以学习和理解。

众所周知，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按照不断增长的劳动和生活的需要，创造性地形成不同社会关系，进行不同社会活动的生活共同体。

任何社会都有自己的社会规范，都有自己的社会制度。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社会制度有五类：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和教育制度。

社会制度总是包含着一整套活动规则，即规范体系。例如社会的风俗习惯、传统习惯、道德伦理等习惯法（不成文）规范，还有准则、章程、条例等法律成文规范等。整个社会正是在习俗、道德、宗教、政权、法律、纪律、社会舆论和群体意识等社会控制手段的作用下，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而不断地演化着。

法，是个多义词。本义指平、正、直。我们在不同的场合下使用国法、家法、佛法等组合词。由此可见，法，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一

定事物的价值判断。本书中用的法,是指国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反映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利于确认、保证和发展正常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和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识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造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自己的意识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制定和发布的所有文件都构成法。

2. 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所以,法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强制性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的,它和国家制裁相联系。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达到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的内容明确,可以在人们实施某种行为以前预先知道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后果,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我国历史上称法为律,近代才把法和律合用,称为法律。法律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也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是同义的,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法

律规范一般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种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以后才适用的，这种“一定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准做什么或者要求人们做什么的内容，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违反法律规范时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协调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法律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各种条例、办法、规定等，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4. 地方性法规。它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并报备案

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是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 规章。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了上述法律法规外,还有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我国的有关组织或个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如 WTO 协议、规则等。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一)会计法律的概念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大家知道,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作为基础。物质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然会对生产过程进行计量,比较投入产出情况,计算各种利得,会计活动由此产生。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它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运用一系列程序和方法,连续记录经济业务,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中价值运动过程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会计职能主要有: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控制经济过程,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等。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如购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

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进行规范。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构成,它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其层次结构如下:

1. 会计法律。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3年12月29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会计法》。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它是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根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287号令《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

3. 会计规章。它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